

**(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於2003年10月25日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就《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1. 概要

立法會負責教育事務的法案委員會研究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及《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以：

- 准許學校和專上學院在公眾假期授課；
- 取消有關同時提供夜間課程的學校須當作另一間學校註冊的規定；
- 使行政長官可藉規例就教員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立條文，以及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
- 授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根據《教育條例》第84條訂定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 修改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
- 設立上訴委員團，並就其組成、成員的委任及任期訂定條文；
- 修改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有興趣的人士為此事發表意見。

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下稱“聯會”)有以下的回應：

2. 於公眾假期授課

聯會支持修訂現行《教育條例》及《專上學院條例》，以准許學校，包括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下稱“非正規課程私校”)於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授課。聯會曾於2002年6月進行了一項調查，接近九成參與調查的成人學生表示希望可以選擇於星期日上課。聯會認為，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授課，可令學生在選擇上課時間方面有更大的自由度。聯會認為，在一個自由經濟體系中，應由市場力量而非法例決定何種課程應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授課；況且，修訂法例有助豎立“終身學習”的思想。

3. 日、夜校的註冊問題

聯會完全支持廢除《教育條例》第10(2)條，使日、夜校不須分別註冊，避免重複註冊工作，加快申請開辦學校的程序，以及提升有關政府部門和學校的效率。

4. 上訴委員會

聯會支持簡化上訴委員會的工作方式，使上訴委員會可以同時聆訊數宗上訴個案，加快上訴過程。但是，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仍應保持廣泛的代表性。

關於《教育條例》第59(7)條，聯會相信，保留所有協助上訴委員會工作的法律審裁顧問須為律政人員此項要求，而不由當局委任任何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作為法律審裁顧問會有好處，因為這有助於確保審裁公平進行。聯會認為，公平的審裁，在任何上訴程序都是非常重要的。

5. 寬免根據《教育條例》第84條訂定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聯會認為，無須再規定教授18歲或以上學生的學校到教育統籌局註冊。聯會並且贊成建議，授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根據《教育條例》第84條訂定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至於教授18歲以下學生的學校，則仍應按照規定向教育統籌局註冊，除非這些學校在任何時間只教授少於8名學生，而在任何一天校內學生人數都不超過20人。

聯會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根據“嚴謹和合理”的原則為會員學校擬備適用於學校的安全標準。工作小組應該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一名擁有廣泛開辦學校經驗的認可人士
- b. 消防處代表
- c. 屋宇署代表

這些標準，可透過類似飲食業的審查委員會執行。如學校通過審查委員會的審核，可先獲發臨時“牌照／檢驗證書”，未符合要求的事項須於3個月內處理，到時再由認可人士簽名，證實有關事項已獲妥善處理。

此外，聯會認為衛生檢查應與消防處和屋宇署的檢查一起進行，以簡化整個註冊程序，節省政府資源。此舉可使香港與世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看齊。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私校無須註冊。

6.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6.1 教師資格與教師質素的維持

聯會同意提高教師專業水平的建議。同時，聯會亦相信，教師是否適合某個工作崗位，不應單由學歷決定，教師所任教科目的性質和教師在該科目的其他相關經驗也應是決定因素。在這方面，聯會會員會繼續篩選教師遞交的求職申請、按照嚴謹的品質控制標準辦事，以及致力聘用優質教師，為提供優質課程服務。因此，關於不把提高資格的新規定擴展至在補習學校、商科、電腦和語言等學校(包括非正規課程私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的建議，聯會是支持的。

聯會認為，非正規課程私校作為私營界別的僱主，應負責核實教師的資歷和評定教師是否適合任教的科目。根據這個原則，只在出現教師被投訴的情況下，才需要由政府部門會見有關教師。這類情況應屬少數。

聯會認為，審核教師資歷時應該一視同仁，不論有關教師屬海外教師或者本地教師。此外，最好能夠把教師按任教的課程分為兩類，即任教：

- a) 以香港正式考試為主導的課程或
 - b) 其他課程
- 的教師。

任教考試為主導課程的教師必須持有有關學科的大學學位，而任教其他科目的教師，應具備令有關非正規課程私校校長滿意的相關學歷及／或技能和經驗。

6.2 教師的註冊程序

聯會建議，日後教師如申請在香港任何一間學校任教，只須填寫一份表格。此外，擬在非正規課程私校任教的教師，不須為核實學歷證書會見教育署人員；核實由準教師提交的學歷資料的責任，應改由有關的非正規課程私校校長肩負；教育署人員只是在出現明顯問題或者有關文件須予澄清時才會見教師。校長的資歷則應由教育署直接核對。